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、证监会备案；

2、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征、马洪、唐斌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